

2023年周至县教育资助政策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教育资助政策的知晓率，科学、规范、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现将各学段资助政策公告如下：

学段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非涉农专业学生	特别困难家庭学生 2500 元/生/年 一般困难家庭学生 1500 元/生/年
	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中职学校综合高中班、短训班、普通中学职业班学生以及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800 元/生/学期）免除学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免学费，民办学校学费高出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免学费。
	奖学金	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二年级以上）	6000 元/生/年
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困学生：2500 元/生/年 贫困学生：1500 元/生/年
小学与初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每生每天小学 4 元，初中 5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小学生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每生每天小学 2 元，初中 2.5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
幼儿园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750 元/生/年（每生每天按 3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
本专科与研究生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职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本专科：12000 元/生 研究生：16000 元/生
普通高校	滋蕙计划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应届毕业大一新生	省内：500 元/生/年 省外：1000 元/生/年